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投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为更加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构成进行相应调整,并修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详情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 等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 抚一名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機订局 類订局 類可為新興与考核委員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號 立董事返占多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樣提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标准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标准股份董事会申上委员会等 max以那。对云环吗安贝高头施和则》、《标准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ェロタの: 早山内 (独立重事) 委员: 章击舟 (独立董事) 、李成 (独立董事) 、汪金德 (独立董事) 、李鸿 、蔡新平。

注任委员:杜俊康 委员:杜俊康、章击舟 (独立董事) 、汪金德 (独立董事) 、李成 (独立董事) 、李鸿 、赵旭、黎凯雄.

(3)提名委员会 上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杜俊康、常虹。 4)新制与考核委员会 上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4) 那啊一年悠安贝宗 主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杜俊康、常虹。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杜俊康、常虹。 表决情况:9票间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张股于公司适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 于对张股子公司适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3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萧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松股子公司使用母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回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 于经股子公司使用母公司银行贷款的公告》(2020—03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 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 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是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 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 的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
2. 本次担保預计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公司实际为标准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0年3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标准协应链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标准收链签贷股需要。确保供应链地免费步开展、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之外,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依应链追加不超过4.50亿元预计担保额度,与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用于标准供应链询用行申请综合按信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利度的证据代升抵复为指。标准性应链询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见人基本情必

注册资本、佰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6号三楼301室190号 经营范膜,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批发;补纺织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啷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非金 風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汽车 发零配件批发;原托年及季配件批发,化工产品批发;有含危险化产品,计电气设备批发;电子流器件机 发;针纺织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 装饰材料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但企储服务,化应统管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行可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煤炭及制品(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的批发。零售。保险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路物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下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70%;陕西鼓风机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20%;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10%。

综合考量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标准供应链追加450亿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确保其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考虑了标准供应链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准股子公司追加住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全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0.50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无论即任何总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0.50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无论即任何总额。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母公司银行贷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确保供应链业务 稳步开展,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公司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予标准供应链使用,华 夏银行西安分行在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放索给公司,再由公司将上述贷款直接拨付给标准供应链使用,期限和利率不变,该项贷款由标准供应链提供等额担保。

一、父易对万基平旧页 公司名称: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7日 成出了第二起20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杜俊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90号

注册地比: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201室190号 经营范期: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批发;针约织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非属矿深制品批发;全属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比发;金属材料比发;建筑材料比发;建饱化工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汽发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许发;针纺织品零售;服装减防零售;鞋帽等值;日用品零售;汽车零柜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等起;装饰材料零售;国同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行可发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煤炭及制品(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价项目外、凭营业权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资。(教进出口,技术出出口;进出口代理;透射、短路岭、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70%;陕西鼓风机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20%;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准供应链的股 标准供应链于2020年2月17日成立,暂无完整年度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39,150万元,净资产4,899万元;营业收入777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标准供应链的营运资金来源渠道,有助于推动标准供应链的业务发展,符合标准供应链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 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以应,主要未取以下的氾疽虺: 1 公司财务部定期跟踪标准供应链的经营状况和和全流情况 确保团除目发和 目预防 2、标准供应链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行报告,若发现风险,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八月一十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 スロ里サス区主中里サドル中公古内谷个仔付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 应求べ云三分丁司明;2020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雕塔区太白南路33号标准股份总部四楼会议室 (石)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股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园终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亚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目的心

对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A股股东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区条已级廊的时间和投廊原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种计票的议案:1

为于小说员看手强时亲的战器: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可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A股 60030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元, 《记入》 元、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股东账户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规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块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接收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验管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标准股份证券部六、其他事项1、公司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2、北政编码:710068

2、邮政编码:710068 3、联系电话:029–88279352

5、联系人:温耀伟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5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标准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

S.托 J. 答名(美音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8月20日停止交易 2、"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4、"深南转债" 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 "深南转债" 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8、"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 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深南转债" 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深 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而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 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 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一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 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 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 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问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斗不算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 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 发机构接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0年9月2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 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 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

告和可转债縮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 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 "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O-○年八月-+日

浙商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77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折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3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 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22.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 差异较大, 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 可能面临损失。

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公司 "浙商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 "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 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②当木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全额不足3 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 低于16.09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 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 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 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 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 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 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5%×166/365=0.227元

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

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O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 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纪

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 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 (100元/张) 以当前辖股价格1237元/股 转为公司股份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878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结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 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 "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7月13日 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0,319,26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93,652,665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

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转胶板则师拜的收益受到提示性公告》 公言編号: 2020年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1日,有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2,273,42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455,926,085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62.61%下降至61.48%,被动稀释1.13%。(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登

159股,持股比例由63.74%下降至62.61%,被动稀释1.13%。(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

份总数增至3,521,901,644股,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61.48%下降至60.33%,被动稀释1.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利 ぎ动方式

三高速 2,124,825,1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布产生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大江井核头相大闸穴针对公司股票是党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讲行了核查 并同询了公司按股股车及实际控制人 有关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二、足口行让处域所用不极所自己的1999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7年3人回想;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邻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按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经股股东,3家东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公司经过目单个存任违反信息公平极露的销形。 2、公司于2020年半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月1日—6月30日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1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25%—92.83%,公司半年度业 绩情见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 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捷舰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建

2020年8月20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促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阵术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其 7家的直京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 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项目管理

营效率,对现有的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撤销项目管理部,同时将原项目管理部下设的各科室划分至项目运营中心和建造部,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部分	分股份か5 基本情况	《化股份有限》 里了股份质押,	具体事功	铷下:)于近日	收到公	司控	股股	东卢柏强势	生的	通知,	快恶	卢柏强先生	将其所持有
(-	-)股东部:	分股份质押的	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限的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卢柏强	是	1,330	5.39%	1.46%	否	否		2020年8 月18日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偿还债 务
	合计	-	1,330	5.39%	1.4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物股出	本次原押前 原押股份数 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	股份
					本次质押	E 64	研排	占公 总股 比伊	ij	情况			100	R
			191810		原押股份 量(万股	N RR	t肝持 分比例	比例	售和冻丝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注)		明	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注)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肯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岗景观生态

使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统动资金。 2. 本台间的具体金额以逐环运营建设为值,存在以扩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 项目施工期间,安极端不气和自然灾害能响,成在成了到,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司间的注象符合 1. 工程概念 工程名称:西背区聚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 (小年庄片区) 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工程, 闸蔽及拱桥工程, 网株景观工程, 房修拆除工程, 室外照明工程, 码头及木

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 股)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影响 502 GGN 887元 今同屬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约

西肯区位于天津市西南部。东与红桥区、南开区毗邻、南靠独流减河与静海区隔河相望,西与武清区和河北省霸州市支援,北栋于河。自然地势为西高东低,南北长40公里,东西宽11公里,全区总面积5-45平方公里。(以上信息来源:天津可肃古人已政的(一)关联关系

丘、备查文件 《西肯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渐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5,975,559股,公司股

股数(股) 股数(股)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附件: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栈道工程、泵房-建筑工程、泵房-工艺管道工程、泵站-电气工程、泵站-工艺管道设备工程 2、合同工期:730大。 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93、560、887(玖任叁佰伍拾陆万零捌佰捌拾柒元)。

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3.560.887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